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9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DFG Pictures Inc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DFG公司”)分别与Big Box Entertainment LLC (以下简称“BBE公司”)、Green Key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GKC公司”),就GKC公司的三部剧目《Malibu Beats》、《1st and Ten》和《ComConvict》的一切相关权利的转让签订了两份业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600万美元和780万美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风险提示: 本合同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1. 程序情况

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同的对方当事人的概况

近日,公司境外子公司DFG公司和BBE公司就剧目《Malibu Beats》和《1st and Ten》的一次相关权利的转让签订了业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600万美元。

公司境外子公司DFG公司和GKC公司就剧目《ComConvict》的一切相关权利的转让签订了业务合同,合同金额为780万美元。

3. 合同主要条款

4. (一)《Malibu Beats》和《1st and Ten》转让协议

5. 1.先决条件

BBE公司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取决于以下内容: GKC公司收到本协议的完整执行副本,简式版权转让和所附的作者证书。

(b) 产权证。GKC公司批准知识产权所依据的所有材料的所有权和版权状态,并收到执行文件(形式和内容令GKC公司满意),向GKC公司传达对此类材料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6. 交易对价

作为根据本协议向GKC公司授予权利的全部代价以及转让人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所有承诺,陈述和保证,GKC公司应向转让人支付7,800,000美元,其中:

7. 390,000美元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支付;

8. 3,200,000美元应在交付所有素材后支付;

9. 3,730,000美元应在摄制完成后支付;

10. 1,560,000美元应在交付所有素材后支付。

11. 3.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除非任何适用的公会集体谈判协议另有要求,否则任何时间产生的任何和所有争议均应根据美国仲裁商业仲裁规则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来确定。

12.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3. 风险提示: 本合同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14. 程序情况

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5. 合同的对方当事人的概况

近日,公司境外子公司DFG公司和BBE公司就剧目《Malibu Beats》和《1st and Ten》的一次相关权利的转让签订了业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600万美元。

公司境外子公司DFG公司和GKC公司就剧目《ComConvict》的一切相关权利的转让签订了业务合同,合同金额为780万美元。

16. 合同主要条款

17. (一)《Malibu Beats》和《1st and Ten》转让协议

18. 1.先决条件

BBE公司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取决于以下内容: GKC公司收到本协议的完整执行副本,简式版权转让和所附的作者证书。

(b) 产权证。GKC公司批准知识产权所依据的所有材料的所有权和版权状态,并收到执行文件(形式和内容令GKC公司满意),向GKC公司传达对此类材料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19. 交易对价

作为根据本协议向GKC公司授予权利的全部代价以及转让人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所有承诺,陈述和保证,公司境外子公司DFG公司应向转让人支付16,000,000美元(“购买价”),其中:

20. 800,000美元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支付;

21. 800,000美元应在收到产权证后支付;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阳银 1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阳银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权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6日。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公司股东贵州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50%,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其派出的张洪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无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制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修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陈勇、殷占武、旺堆外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陈勇、殷占武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明确提出意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旺堆由于未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自今日14:00召开至23:56分结束,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明确指出意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段。

(二)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丽晶酒店3层。

(三)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潭昌先生主持。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人,代表股份106,923,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3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41,757,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人,代表股份65,166,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67%。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9人,代表股份33,87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6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7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8人,代表股份33,408,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66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的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陈勇、殷占武、旺堆外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陈勇、殷占武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明确提出意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旺堆由于未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自今日14:00召开至23:56分结束,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明确指出意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段。

(二)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丽晶酒店3层。

(三)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潭昌先生主持。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人,代表股份106,923,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3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41,757,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人,代表股份65,166,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67%。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9人,代表股份33,87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6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7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8人,代表股份33,408,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66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的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陈勇、殷占武、旺堆出席了本次会议。

董事陈勇、殷占武、旺堆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会议内容等事项均无异议。

董事陈勇、殷占武、旺堆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会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陈勇、殷占武、旺堆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陈勇、殷占武、旺堆同意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会议内容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陈勇、